

第四點表七修正規定

表七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 以下	二萬四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 三十日以下停 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下限 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經屢 次處罰仍不改 善者，得比照 嚴重違規加重 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 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二、一般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